

证券代码：872992

证券简称：智尚捷付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敬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19,4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所编制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9,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监事会所编制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9,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9,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9,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9,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9,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55,246.88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9,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9,4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薇婷律师、回广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